

□ 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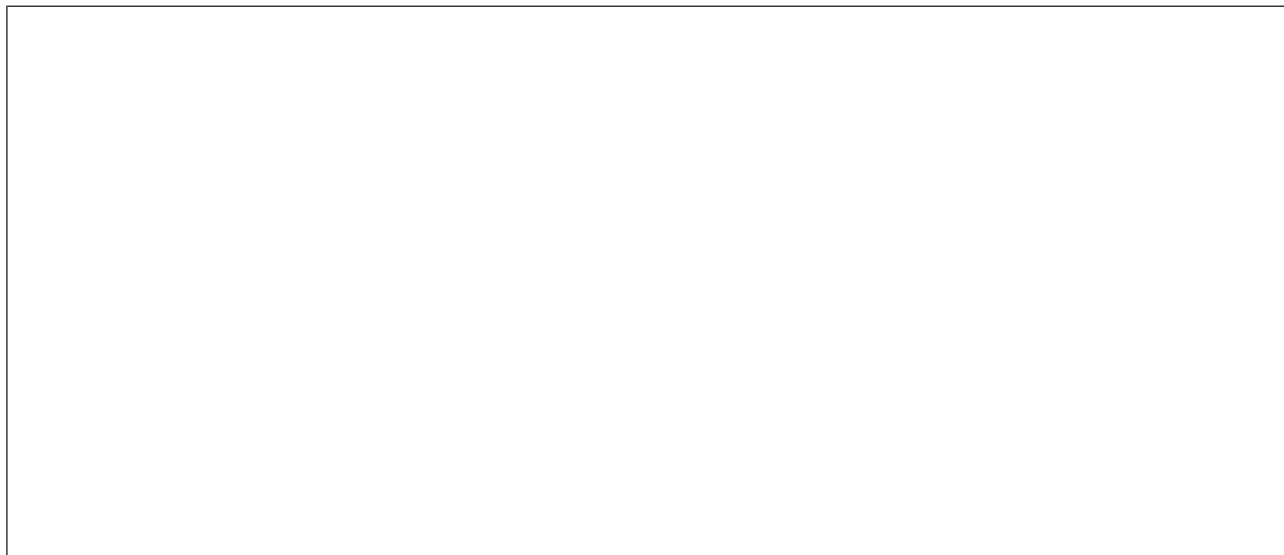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出 □ 原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31%股權

獨立董 委員會及獨立股 的獨立財務顧 □

宏 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水務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上海銀龍的聯繫公司；及(ii)上海銀龍為目標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擁有目標公司的29% 權益，並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水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各執行董事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劉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同時為中國水務的董事。因此，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劉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及中國水務的共同董事，已就批准權轉協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案放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權轉協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案放投票。

般 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除外) 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權轉協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供意見。智融資有限公司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 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權轉協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股東特 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權轉協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 的其他資料；及(v) 股東特 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 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 時務請審慎行。

出售事項

董事會 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 權轉 協，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 本（相等於目標公司的31% 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4,884,503.80元。

股權轉讓協議

權轉 協 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 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 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為本公司主要 東中國水務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上海銀龍的聯繫公司；及(ii)上海銀龍為目標公司其中一名 東，擁有目標公司的29% 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水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 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出售的資產

據 權轉 協 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 本，相等於目標公司的31% 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 由中原 權、賣方及上海銀龍擁有40%、31%及29% 權。

價

銷售 本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44,884,503.80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以 金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據獨立估值師製的市值法，目標公司31%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步草擬估值人民幣142,100,000元；以及(ii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先決條件

完成須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

- (i) 目標公司就權轉協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所需取的一切要同意、許可及批准，而有關同意、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買方就權轉協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所需取的一切要同意、許可及批准，而有關同意、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賣方就權轉協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所需取的一切要同意、許可及批准，而有關同意、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要決案批准權轉協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合上市規則；
- (v) 賣方自簽立權轉協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據權轉協作出的陳述及保於各方面屬真及確，且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將予履行權轉協項下的承諾及義務；及
- (vi) 就權轉協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向中國規機關或其他適當機關取所需取的一切要同意、批准、許可及權(如需要)，而不限於上述條件(i)至(v)項。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由權轉協訂方豁免。倘權轉協的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權轉協訂方之間可協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全面達成，則權轉協將告止及結，而各方其後將不再承擔權轉協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違反權轉協條文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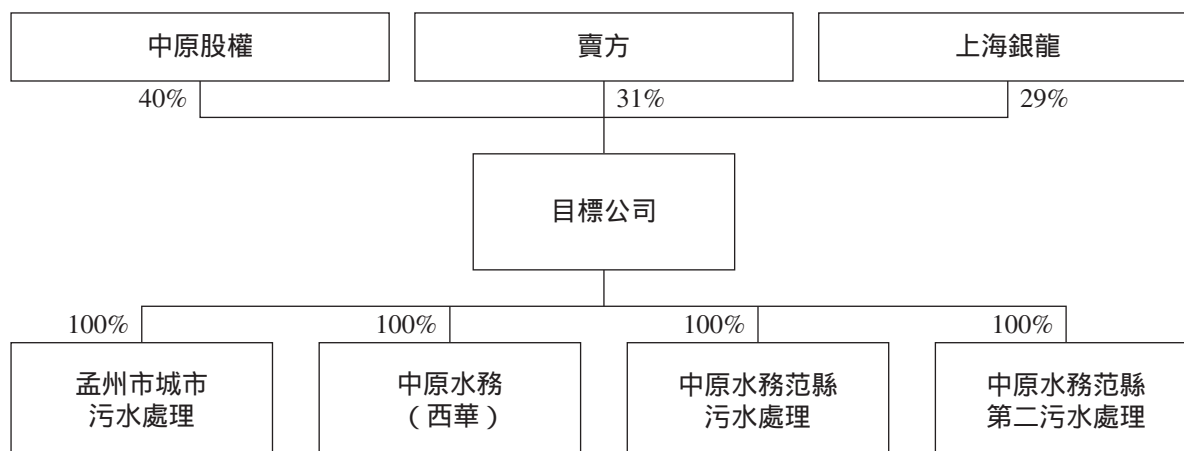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將於 權轉 協 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 達成後起十(10)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 協 的較後日期落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 由中原 權、賣方及上海銀龍擁有40%、31%及29% 權。該公司主要 事建設、運營及 理環保及基建設施項目，並為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聯繫公司的控 公司。

下圖說明目標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簡化 權架構。



污水處理 務

孟州市城市污水處理主要 事 供污水處理服務及銷售自產污泥。

中原水務(西華)主要 事 供污水收集及處理服務、 污水處理設施服務以及中水開發及 用。

中原水務范縣污水處理及中原水務范縣第二污水處理各自主要 事 供污水收集、污水處理及相關技術服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 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製的財務資料(其乃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 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 年 十 二 十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 年 十 二 十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637	55,613
除稅 (虧損)	4,578	3,135
除稅後 (虧損)	4,864	3,435

	於 二零 年 十 二 十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 年 十 二 十 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57,264	649,123
負 總額	188,034	176,457
資產淨值	469,230	472,666

據目標集團的未經 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為人民幣475,898,000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投資控 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分 由中國水務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94.09%及 5.91% 權。

出 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於目標集團的賬面值 為人民幣147,598,000元，即本集團權益會計法應佔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 去任何 值虧損。 本公司 數師執行進一步進行 計程序後，本集團預期(i)出售事項將錄 虧損 人民幣2,714,000元，該金額乃參考投資目標集團的賬面值及代價計算；(ii)本集團資產總值 少 人民幣3,598,000元，即估計出售事項所 款項淨額與投資目標集團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i)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負 總額並無 響。出售事項的 際財務 響於 際完成後將有所 ，並須 本公司 數師 閱及最 後，方可作 。

出售事項的所 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開支後)將 為人民幣144,000,000元。擬將所 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 事設計、建造、營運及 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賣方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 事投資污水處理廠及建造市政基礎設施。

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 於目標集團的非控 投資，並 高本集團流 資金且更好地分配其資 以發展其 有業務及／或投資於其他商機。就上述事項而言，董事(不包括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劉 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等已就批准 權轉 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相關決 案放 投票，且不包括將於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乃 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 合本公司及 東的整體 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 (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 均少於75%，故訂立 權轉 協 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 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 東批准規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為本公司主要 東中國水務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上海銀龍的聯繫公司；及(ii)上海銀龍為目標公司其中一名 東，擁有目標公司的29% 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水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 申報、公告及獨立 東批准規 。

於本公告日期，各執行董事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劉 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同時為中國水務的董事。因此，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劉 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及中國水務的共同董事，已就批准 權轉 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 案放 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權轉協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案放投票。

般 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除外）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權轉協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供意見。智融資有限公司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及酌情批准權轉協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股東特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權轉協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 股東特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時務請審慎行。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外，本公告所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政府規定的法定假期以外的日子
「中國水務」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百達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上市（股份代號：855）
「本公司」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上市（股份代號：6136）

「完成」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人民幣144,884,503.80元，即銷售 本的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賣方 據 權轉 協 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建 出售 銷售 本
「 東特 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 東特 大會，以考 考 及酌情批准 權轉 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權轉 協 」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有條件 權轉 協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〇 」	中國 〇 特 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除外) 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 權轉 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 東 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 據 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 供意見)受規 活 的 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東就 權轉 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 東」	除(i)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ii)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劉 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以及 等的聯繫人(如有)；及(iii)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或 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 權轉 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 案放 表決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 東

「益州市城市
污水處理」

益州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 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

「中原 權」

中原 權投資 理有限公司，